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林姿妤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0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7500A113000308800-1.pdf、376537500A113000308800-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3年6月6日屏山鄉民字第11300025901號函及屏山鄉民字第11300025902號函（諒達）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開函附內容〔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〕有誤，請惠予協助抽換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旨揭增（修）訂條文敬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、主計室、財經課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08



1130008318